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教字〔2021〕74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陕财办教〔2021〕41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1年国家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149万元，该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年终列报“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功能分类科目和“509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膳食补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陇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1日印发

**陇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陇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陇县教体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目标2：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目标2：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学生	28695人	
			指标2：覆盖学校	76所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与结束时间	2021年1月1日开始；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每生每天4元	
			指标2：资金补助规模	14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覆盖学生占应覆盖学生比例	100%	
			指标2：学校食堂供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